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  
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开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XMC20260421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8025573 传 真：\_\_\_\_\_/\_\_\_\_\_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屠晓明（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5 号绍兴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857552873 传 真：\_\_\_\_\_/\_\_\_\_\_

联系人：马春琴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

#### 八、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MC2026042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2.2 建设规模：主要对 TOD 项目 A 地块 T4、T5、Q4 楼，总建筑面积约 74433 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

2.3 招标范围：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

2.4 招标估算价：约 54.91 万元。

2.5 计划工期：约 15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 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 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 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提供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上述材料二者缺一不可，若不能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内容，允许使用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公建项目是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表 5.1.1 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 2.0.3 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

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桥梁。

####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完成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统一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4.2 企业和项目总监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单位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8日 9:30 时，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55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5 号绍兴国际商务广场 10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马春琴

电 话：0575-88025573

电 话：13857552873

投诉质疑受理部门：绍兴市镜开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联系人：戚工

电 话：0575-880255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招 标 人（盖章）：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镜湖新区
3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范围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
6	计划工期	约 15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8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他要求	<p>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2、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提供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上述材料二者缺一不可，若不能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内容，允许使用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p>公建项目是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表 5.1.1 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 2.0.3 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p>

		<p>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桥梁。</p> <p>3、其他要求：</p> <p>3.1 企业完成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统一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p> <p>3.2 企业和项目总监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p> <p>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9	监理收费标准	<p>监理收费标准：约 3529.9225 万元。（实际以施工合同价（不含预备费）施工中标价为计费额计算）。</p> <p>本工程报价取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取费标准的 72.25%。最终以施工中标价为基数按实调整计算监理收费基价。</p> <p>监理收费标准=监理收费基价（暂以工程建安费费用 3529.9225 万元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72.25%。</p> <p>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p>
10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浮动率报价范围为（-20%≤A≤0%），A 为浮动率范围
11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13	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p>

		<p>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b></p> <p>(注：中标单位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u></p> <p>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30分</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地点：<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u></p> <p>开始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30分</p>
17	投标报价要求	浮动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18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在开评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其网站予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p>
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p>投标人提交依法组建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p>
22	<p>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24	<p><b>评标办法：</b></p> <p><b>1、评标入围办法：</b>入围十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u>(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u>(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u>  <u>(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u></p> <p><b>2、计分方式</b>  <u>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u>  <u>监理收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按如下方法评估：</u></p> <p><b>1、投标人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math>(-20\% \leq A \leq 0\%)</math>，A 为浮动率范围。</b>  <u>2、投标人在浮动率报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浮动率范围报价得 0 分，浮动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u>  <u>3、基准浮动率的确定：开标时，浮动率抽取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业主代表在 <math>-20\% \sim 0\%</math>（含上、下限）范围内随机抽取两次，算术平均值后，作为基准浮动率，浮动率计算抽取档次以 1% 为一档。</u>  <u>4、投标人的浮动率报价等于基准浮动率时，为满分，每高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 3 分，每低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 2 分，不足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  <u>本项目最高分中标。</u>  <u>当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浮动率小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浮动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5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CA 办理：<a href="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a>。</p> <p>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p> <p>3.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6	<p><b>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b></p> <p><b>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缴纳(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需使用绍兴市建筑产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缴纳)，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息)。</b></p>
27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承担。</p>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 一、总 则

##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工程综合概况及工期质量规模范围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工作任务

- 1、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和控制。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 3、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 4、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报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出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 5、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完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
- 6、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 7、审定承包单位移交的工程，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8、业主要求其它事项。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六）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七）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八）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

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投标人账户汇出(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i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 （三）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投标人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7)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附件三）；

(8) 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9)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10)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11) 其他：业绩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商务标：**封面； 1.投标函（附件四）； 2.总报价书（附件五）； 3、派驻本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附件七）； 4、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八）组成，必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填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成，并按统一格式填写。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电子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四、投 标

### （一）投标文件截止送达及时限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五、开 标

### （一）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开启“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宣布评议结果；

1.4 开启“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议；

1.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6 宣布中标候选人。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将视为废标：

1、投标书中的投标函印章不符合要求，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投标书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书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未声明哪一份（个）有效的；

6、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

7、投标价高于投标最高报价限价或参考标底的，或投标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书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低于标底超过合理幅度，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的；

11、投标人招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三者不一致的。

12、其他依法应作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的。

(三)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须做好记录。

(四) 评标入围办法：**入围十家**

(五) 异议（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六、评 标

### (一)、评标组织

招标人根据绍兴市建设工程评标、定标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 (二)、 评标办法

1、评标入围办法：入围十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监理收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按如下方法评估：

1、投标人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20\% \leq A \leq 0\%$ ），A 为浮动率范围。

2、投标人在浮动率报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浮动率范围报价得 0 分，浮动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基准浮动率的确定：开标时，浮动率抽取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业主代表在-20%~0%（含上、下限）范围内随机抽取两次，算术平均值后，作为基准浮动率，浮动率计算抽取档次以 1%为一档。

4、投标人的浮动率报价等于基准浮动率时，为满分，每高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 3 分，每低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 2 分，不足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监理收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

本项目暂定中标价=监理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 (三)、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 3、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 4、反不正当竞争。

####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八、中 标**

1、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浮动率小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浮动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中标候选人公示 3 天。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及时将经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等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

### **（三）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东至 D2 地块，南至 D1 地块 2 号楼，西至站前大道，北至绸缎路；

3. 工程规模：①、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 A 区块总用地面积约 124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80229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1000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270229 m<sup>2</sup>。②、轨道交通 1 号线绍兴北站工程及绍兴市高铁北站 TOD 综合项目地下市政配套工程与 TOD 综合体项目合建，同基坑共构，站厅层位于地下二层，站台层地下三层。车站建总长 675.1 米，标准段宽 44.9 米，总建筑面积约 45859 m<sup>2</sup>。本项目总面积约 33300 平方米，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 T4、T5、Q4 装饰及安装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529.9225 万。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6 年\_\_\_月\_\_\_日始，至 2026 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绍兴。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施工范围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 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 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 委托人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5) 以住建部、浙江省建设厅和绍兴市住建局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2) 其它特殊情况（需经建设单位批准）；(3) 总监更换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  
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程序上报变更。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延期和金额变更、确认、施工范围的变动都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2) 监理人提交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回复后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二日提交给委托人(各 1 套)；监理月报在服务期内每月月末前提交(1 套)；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1 套)；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合格的监理资料(1 套)。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二) 施工合同所有工程量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三)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四)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质量要求时，结清余额。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监理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如上述节点支付款项时，合同价格有最新调整，均按最新调整合同价的相应节点比例支付款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6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监理人监理，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9.2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和工期延长报酬以及监理缺陷责任期 2 年的监理工作费用。

9.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3 人。

9.4 项目总监在承包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确需变更项目总监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同时向项目业主单位缴纳 2 万元项目总监变更违约金。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不得低于 90%。到位率以每月为一个计算周期，委托人通过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当天在施工现场 6 小时及以上视为当天到位）。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监理人按每人每个考核周期 2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依次类推。项目总监连续三次考核到位率不到 90%的，委托人将有权更换监理人并提出赔偿要求。以上违约金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当期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9.5 因监理人员脱岗，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人员不到位、缺岗、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业主单位组织检查，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监理费 2~5 万元。

9.6 监理服务期满后，若工程未完工，延长监理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现场办公设施由委托人委托施工单位提供、其余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自理。

9.7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监理人员到岗到位等

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监理费 2000 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监理费 10000 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扣监理费 50000 元。

9.8 监理人要按照工程情况提交监理大纲，并结合施工单位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并上报本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9.9 监理人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每周上报业主现场代表一次。

9.10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以上设计及细则有变更要及时提交变更方案报批。

9.11 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明确审批程序，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施工变更都必须要有监理签证，并注明明确的监理意见。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9.12 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委托人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9.13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要严格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变更的部分要作出明显的标志，并说明原因。

9.14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在 7 天内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发竟包文件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和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

9.15 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的规定，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16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做好专项工程发包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发包控制价审核工作，做好委托人要求做好

的其他工作。

#### 9.17 其他

9.17.1 在查验过程中,因监理人未仔细查验导致项目有问题未被及时发现且发生不良反应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9.17.2 项目查验结束后,监理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查验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9.17.3 监理人须保证监理组成员在委托人发出通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无论监理人是否接听或回复,均视为已发出)后 60 分钟内响应,响应内容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或指令为准,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	/
2. 生活用房	无	/	/
3. 试验用房	无	/	/
4. 样品用房	无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员自行解决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
6. 其他文件	1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	/
2. 办公设备	无	/	/
3. 交通工具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本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_\_\_\_\_ / \_\_\_\_\_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有关勘探资料及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工地住房等）\_\_\_\_\_ / \_\_\_\_\_ 。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_\_\_\_\_ 。

### 四、图 纸

\_\_\_\_\_ 提供图纸\_\_\_\_\_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必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一）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 (6)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 (7)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附件三）；
- (8) 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9)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 (10)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11) 其他：业绩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按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内容，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 1、投标函          | (附件四) |
| 2、总报价书         | (附件五) |
| 3、派驻本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 | (附件七) |
| 4、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 (附件八) |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 \_\_\_\_\_（项目总监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_\_\_\_\_%）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并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造价浮动率（大写）： _____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监理项目部管理

### 人员配备表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以下配置标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驻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总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本项目最低配置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3 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